

承包方、分包方、包工头“层层分包” 农民工讨薪该找谁?

本报记者 杨珂

在建设工程中,总承包单位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形式将工程分包出去,再由分包企业招募一些包工头组建农民工队伍进场施工。这种“层层分包”现象,导致农民工在遇到工资拖欠问题时找不到具体的人担责,出现讨薪难问题。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被告某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承包了焦作市某养老院装修改造工程,后又将该工程分包给被告某工程有限公司。随后,被告某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的水电安装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被告温某,双方于2022年8月6日签订了《焦作市某养老院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劳务分包合同》。

2023年6月8日,原告包某由被告温某组织进入案涉工程,从事水电工作。工程结束

后,被告温某一直未结清包某工资,后经包某多次催要,被告温某仍未支付,于是包某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温某支付拖欠的工资,并要求某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与某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包某受被告温某的雇佣为涉案工程提供劳务,原告包某与被告温某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原告包某提供劳务后,被告温某应支付相应的报酬。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分包方将案涉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温某,其在分包过程中存在过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对其违法分包温某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某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不存在违法

分包情况。因此,其不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说法】

建筑行业“层层分包”的现象,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环节较多,加之总包单位也缺乏意愿去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常发生。为解决总包单位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导致欠薪现象,国务院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门设定了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保护。法官提醒广大农民工,在面对工资拖欠问题时,要果断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理性、合法解决问题;同时提醒发包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发包、分包、转包行为,并尽好监督管理职责,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法官明察秋毫断案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李征)4月22日,武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张小亮收到一面鲜红的锦旗,当事人的言语中尽是感激之情。

原告杜某某(反诉被告)与被告王某某(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12万元。杜某某与王某某系同村村民,2020年11月22日,二人经协商达成协议:王某某负责清理杜某某羊圈建筑垃圾及地面上一切附属物。王某某负责买断,共计22万元。2022年11月22日,王某某暂支付杜某某10万元,等王某某将地面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填埋后再将余款12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杜某某。其间,杜某某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拦王某某施工,如任何一方违约,双倍赔偿。同日,王某某支付10万元后,向杜某某出具金额为12万元的欠条一

份。后杜某某主张王某某支付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双方发生纠纷。

综合审判庭庭长张小亮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告王某某提出反诉,认为附属物应当归属政府,杜某某无权出售且签订协议后私自将有价值的附属物拉走变卖,部分建筑垃圾也由村委会清理,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主张解除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10万元。

原告、被告双方争执不下。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仔细询问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全面、客观、审慎审查。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杜某某12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判决后,被告王某某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跟踪回访案结事了 一纸协议终成“真金白银”

本报讯(记者李征)“法官,我能这么快拿到钱,多亏了您这么耐心地做工作。”日前,原告向调解员刘玲表达了真挚的谢意。

2023年4月,王某驾驶机动车沿修武县竹林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幸福路口处左转弯时撞上红绿灯杆,造成乘车人薛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经查,车辆所有人为某运输公司,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

诉调中心在2023年11月8日收到案件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经过调解员

多次沟通、耐心释法,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1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运输公司同意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7万元,协议当天支付3.7万元,剩余的5万元于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

诉前调解达成协议不是最终目的,履行到位才是真正的案结事了。”对调解员刘玲来说,“售后服务”尤为重要。在刘玲的不断督促下,3月25日,被告运输公司提前将款项送至法院,此案案结事了,一纸协议变“真金白银”。

“背对背”调解 依法化解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近日,沁阳市司法局王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过艰难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坠亡引起的赔偿纠纷,死者家属最终获得37万元的合理赔偿。

王召乡某村村民牛某在某垃圾场干活时,意外从机动车上掉下来,经抢救无效死亡。悲剧发生后,牛某家属悲痛之余情绪非常激动,要求废品收购场负责人赔偿70万元。废品收购场负责人认为赔偿金额

过高,无力支付。双方争执不下,牛某的家人到王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王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史亚飞指派资深调解员成卫星等人到现场了解情况,成立了以乡、村、公安、信访、司法等为主要调解力量的调解小组,通过对案情进行详细了解、分析和探讨,迅速拟定了一套调解方案。

经过首轮调解,废品收购场负责人承诺最多赔偿牛某

家属20万元。面对悬殊过大的赔偿差额,调解小组成员分头行动,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向双方宣讲了民法典中有关工伤死亡、劳务纠纷、侵权责任等法律规定,把双方从盲目争辩引导到侵权责任赔偿的正确轨道上来。通过几次艰难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废品收购场负责人一次性赔偿牛某家属37万元(含保险费5万元),其他概无争议。

新疆那拉丝醇驼奶 五一特卖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5月6日

那拉乳业集团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新疆特色乳品研发生产为核心,全产业链新疆特色乳制品供给为主业”的综合型集团。



沙棘配方驼乳粉品鉴价 318元/桶, 588元/2桶



有机全脂驼乳粉品鉴价 388元/桶, 746元/2桶



N-乙酰神经氨酸配方驼乳粉品鉴价 328元/桶, 616元/2桶

整件买(12桶) 另有惊喜



益生菌配方驼乳粉 春季特卖价 239元/桶



全脂驼乳粉 春季特卖价 349元/桶



儿童成长配方驼乳粉 春季特卖价 249元/桶

地址: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北厅

订购电话(微信): 13839165077

广告